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旺證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1717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旺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4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1個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
「33分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45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
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沒收

(一) 被告洪旺證所侵占之皮夾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賠
償給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其所侵占之身分證、健
保卡及汽、機車駕照各1張、金融卡3張，雖亦為其犯罪所
得，然該等物品本身財產價值不高，對該等物品宣告沒收
或追徵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 被告所侵占之現金新臺幣1,600元，已經領回，此有贓物
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
無庸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顏麗芸

12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7176號

19 被 告 洪旺證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23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洪旺證於民國113年7月27日8時33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

26 ○○路00號玲姊素食園前，拾獲邱福柱所遺失之皮夾1只（內
27 含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等各1張、提款卡3張及現金
28 新臺幣【下同】1600元等物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29 並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該皮包拾起後而侵占入己，得
30 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，並即將現金取出據為己有，再將

01 皮夾連同其他證件丟棄彰化縣芳苑鄉某不詳地點。嗣經警獲
02 報查悉上情，並扣得1600元（已發還）。

03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洪旺證之部分自白及供述，（二）被害人
06 邱福柱之證述，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07 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扣案物暨監
08 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計11張、光碟畫面1片等在卷可資佐
09 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檢 察 官 余建國